

十三經注疏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
黃懷信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2
(十三經注疏)

ISBN 978-7-5325-4476-9

I. 尚... II. ①孔...②孔...③黃... III. ①中國-
古代史-商周時代②尚書-注釋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83043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十三經注疏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黃懷信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7 插頁 6 字數 800,000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200

ISBN 978-7-5325-4476-9

K·941 平裝定價: 7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序

張豈之 周天游

十三經是儒學的基本典籍，是中華傳統文化中影響至深至遠的重要文獻之一。在中國古代，堪與十三經比肩的唯有二十四史。面對這兩大文化支柱，無論是諸子還是詩文，其中雖不乏角立特出者，甚或是叛逆者，却往往只能站在歷史舞臺的邊緣，難以撼動其中心的地位。

如果說二十四史是以記實爲本，縱貫古今，鑒往說來，宣張資治，更多發揮的是實用的鏡鑒的作用，那末十三經則是整個封建社會的靈魂。自漢武帝接納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建議，設立五經博士，立於學官之後，直至清代，經學一直是歷代統治者製定國策的理論依據，是士農工商各色人等齊家立身的行爲規範。不僅如此，十三經還被法典化，於是有了「春秋斷獄」，「禮」成了「禮法」，而且是法上之法。它更被神化、宗教化，於是儒學成爲國學、國教。它不但堂而皇之地被推廣到所有官私學校之中，又潛移默化地影響着包括目不識丁之人在內的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們的思想與行爲。所以每當社會發生重大變革之際，總有人視其爲障礙，爲糟粕，必欲除之而後快；相反，也有人尊之爲聖典，爲良方，非憑其不足以安邦定國。時至今日，似依然如故。

從這一意義上講，不了解十三經，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國傳統文化，了解中國。特別是上世紀喊出「打倒孔家店」的口號之後，客觀上的確起到了振聾發聵、除舊迎新的作用，經學的地位開始一落千丈。然而正如在倒掉髒水的同時也倒掉了嬰兒一樣，十三經中的精華也同糟粕一道被棄置，殊為可惜。更為可怕的是，其中的許多糟粕并未得到真正的清理，又往往借尸還魂，死灰復燃，為害社會。所以隨着時代的發展，人們對中華文化遺產更加珍視，開始呼喚讀經，呼喚科學的讀經，呼喚經學研究者在嚴謹的批判與借鑒中，讀懂十三經，並破繭而出，使經學中的合理內核與有益營養，跟現代社會達到真正的和諧與交融，發揮它應有的作用。正是基於此，我們才萌生出整理出版新版十三經注疏的最初願望。

「經」本指經綫，是布帛等織物的網，並引申出提綱挈領、傳之久遠的含義。於是作為基本典籍常相傳授的書，便被稱作「經」。「經」本非儒家典籍所專有。最早被稱為「經」的書是墨經，也就是墨子。墨子有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此外，管子、韓非子也稱為「經」。儒家之書被稱作「經」，也始於戰國，那就是「六經」。莊子天運篇曰：「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又天下篇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湖北荊州郭店所出竹簡中所記「六經」經名與順序，證莊子所言不虛。這「六經」的順序保持到西漢前期。」

「六經」是夏商周三代禮制文明的結晶，大體成型於周代。春秋戰國時期，禮崩樂壞，上下陵替。隨着周王室的衰敗，「六經」也失去往日的榮耀，被棄之不用。而諸子百家乘勢而起，為新興的貴族出謀劃策，

變法圖強。孔子尊崇周制，潛心整理「六經」，試圖恢復周禮所提倡的等級秩序，以平息紛爭，因逆潮流而動，便到處碰壁，甚至陷入「惶惶若喪家之犬」的境地。當時，儒學並非顯學，「六經」也不神聖。秦併六國，天下歸一。秦始皇以法立國，一度焚書坑儒，儒家又遭沉重打擊。幸賴秦博士所藏及民間所匿，於漢初衆經才得以復出，而樂經已亡，僅餘「五經」。漢武帝之時，國力達於極盛，新的統治秩序得以鞏固，赤裸裸的法治或清靜無爲的黃老之學無法滿足新秩序的需要，從此神學化的儒學脫穎而出，登上獨尊的國教地位。兩漢之際，「六經」順序有了微妙變化。漢書藝文志中六藝略所刊爲：「易、書、詩、禮、樂、春秋」。這順序沿用至今。而之所以有此改變，可能與劉向、劉歆當年整理文獻排列諸經成書年代次序有關。東漢時，加入了論語、孝經，除去已佚的樂經爲「七經」。唐時有「九經」之說，未見確論。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言，至唐文宗太和年間（八二七—八三五）刻「十二經，立石國學」。這「十二經」有了實指，即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到了宋代，經朱熹等理學家的推崇提倡，孟子進入「經」的行列，於是「十三經」始全。

「十三經」的成書年代，至今爭論不休。然而易經、尚書形成於西周；詩經始於西周而成於春秋；儀禮、周禮、禮記基本編定於東周，漢代有所變更；左傳、論語、孟子、爾雅成書於戰國；孝經古本完成於戰國，而改定於漢初；公羊傳、穀梁傳寫定於漢代，基本內容源出於孔子弟子之說，還是大體可信的。

中國經學的研究，從漢初算起，至今已有一千二百年之久。西漢時期，今文經控制學壇。王莽代漢，古文經學抬頭。進入東漢，更一發不可收拾，經馬融、鄭玄等大家的推動，經今古文合流，但古文經處於上

風。魏晉學術爲之一變，玄學成爲顯學。而到了唐代，漢學重新流行，並以古文經爲基礎。宋時疑古之風大盛，理學一統天下，至明而不墜。清代則提倡樸學，輕虛言，重實證，追本溯源，漢學由是復興，經學研究也達到頂峰。那時相關著作，接踵問世，如納蘭性德刻之通志堂經解、阮元輯刻之皇清經解、王先謙印之皇清經解續編，動輒收書數百種，總卷帙超千卷，其他專著則數不勝數。當然影響最大、流傳最廣且久的，仍當推阮元主持修訂的十三經注疏。

阮元字伯元，號芸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浙江、河南、江西巡撫，湖廣、兩廣、雲貴總督，太子少保，體仁閣大學士。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卒，享年八十六歲，謚文達。據清史稿阮元傳所載，「元博學淹通，早被知遇，勅編石渠寶笈，校勘石經。再入翰林，創編國史儒林、文苑傳。至爲浙江巡撫，始手成之。集四庫未收書一百七十二種，撰提要。」又曰：「歷官所至，振興文教。在浙江立詒經精舍」，「在粵立學海堂」。「撰十三經校勘記、經籍纂詁、皇清經解百八十餘種，專宗漢學，治經者奉爲科律。」

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始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刊成於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可謂神速。不過其準備工作則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在浙江創辦詒經精舍之時，當時他糾集段懋堂、何元錫、顧千里、徐新田、臧在東、孫雨人、李尚之、嚴厚民等知名學者，分撰十三經校勘記，奠定深厚基礎，所以新本一出，倍受歡迎，享譽至今。

阮刻本雖稱善本，却並非無懈可擊，其存在問題概括起來有以下四點：

一、選用底本不當。阮刻本以「重刻宋本」爲名，其中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等十經，以宋十行本爲據。而十行本刻於建陽坊肆，乃宋本中之下驕。相反，始於南宋初年浙東等鹽司刻本之周易、尚書、周禮三種，繼以紹熙中黃唐刻毛詩、禮記二種，因半葉八行，故稱八行本。而經注及義疏合刻始於是本，書名題有「注疏」之稱，亦始於是本，(二)勘刻之精審遠在十行本之上。以周禮、禮記爲例，因十行本錯而八行本不誤，阮刻校勘記可以不出者，大約在三分之一以上。

二、分卷無例。如尚書依正義作二十卷，儀禮依正義作五十卷，而周易則依經注本作九卷，與正義作十六卷異。又毛詩也依經注本作二十卷，却非正義作四十卷之舊。或依或違，所爲無定，遂使唐宋義疏原卷不可得以詳。

三、主事者意見不合，各執己見，勢同水火，正確建議未能採納，而致謬種流傳。如顧千里與段懋堂之爭，事涉臧在東、何元錫二人，以至顧氏出走，爲張古餘刻儀禮注疏，以成己志。

四、急於呈送，校對未精。因阮元陞任兩廣總督，江西之盧宣旬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三)

有鑒於此，西北大學與上海古籍出版社共同發起，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了新版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的編纂委員會。編委會草擬了有關的方案與體例，並約請國內十餘名中青年才俊，參預點校整理工作。各經均追本溯源，詳加考校，或採用宋八行本爲底本，或以宋早期單注、單疏本重新拼接，或取晚出佳本爲底本，在盡量恢復宋本原貌的基礎上，整理出一套新的整理本，來彌補阮刻本的不足，以期對經學研究、對中

國傳統文化研究能起到推動作用，滿足廣大讀者的需要。但由於種種原因，有關工作遷延至今，這是我們深為遺憾之處。

又當代缺乏經學大家，是客觀事實。今預役諸君各有特長，成果頗豐，但均有先天不足，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望博雅君子，不吝賜教。

本項工作一直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員會以及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與幫助，在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一) 參閱蔣伯潛十三經概論、楊伯峻經書淺談導言、周予同經學歷史序言、李學勤經史總說，下同，恕不一一注明。

(二) 詳見屈萬里十三經注疏板刻述略，載屈萬里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版。

(三) 見朱華臨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載影印本十三經注疏第四頁，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又參閱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載文史第三輯。

校點前言

《尚書》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史書。其所涉及的時代，上自唐虞，下迄春秋前期，長達一千三四百年，是研究這一時期歷史文化不可缺少的文獻材料。

《尚書》原名就叫書。先秦文獻如左傳、墨子、孟子、韓非子等引其文，均言「書曰」。「書」字在古文字作「𠄎」，是一握筆書寫的形象，其本義即書寫。書寫的動作叫書，書寫下來的東西也就叫「書」。而在商周時代，具有書寫職能的，只有朝廷史官。所以，當時所謂書，實際上就是史官對君主言行及朝廷大事的記錄，也就是歷史檔案。可見書本來就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書既然是史官的記錄，那麼可以設想，虞夏毋論，即商周兩代，篇數也必定很多。墨子貴義篇云：「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說明當時書篇已經不少。尚書緯云尚書原有三千二百四十篇，看來并非完全没有可能。所以，春秋以後流行的定本尚書，肯定是經人刪訂過的。漢代以來流行孔子刪書說，看來也並非没有可能。如果結合逸周書的編定去考察，其時代也是相符的。再從思想上去分析，也頗相吻合。後代儒生們尊書爲經，看來確有道理。

尚書的流傳，自秦漢以來有着非常複雜曲折的歷史，這裏我們不能作詳細的敘述，而一般讀者，似乎也無需去深究它。但是，像「今文尚書」、「古文尚書」這樣的名稱，似乎還是應當瞭解。「今、古文」，是漢代人提出的概念。所謂「今文尚書」，就是用「今文」，即漢代通行的文字書寫的尚書；「古文尚書」，就是用「古文」，即先秦文字書寫的尚書。由於文字不同、師說不同，從而形成兩種不同的版本。

今本尚書有序一百篇，有文五十八篇，遞經唐、宋、明、清各代學者如吳棫、梅賾、閻若璩、惠棟等人的考證，被判定為偽古文尚書。就是說，它已經不是真正的古文尚書，而是後人偽造的古文尚書。據考證，五十八篇中，包括今文尚書三十三篇，它們是：

虞書：堯典、舜典、皋陶謨、益稷。

夏書：禹貢、甘誓。

商書：湯誓、盤庚上、盤庚中、盤庚下、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

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剩下的二十五篇「偽古文」分別是：

虞書：大禹謨。

夏書：五子之歌、胤征。

《商書》：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

《周書》：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

三十三篇今文，實際上就是漢初伏生所傳的二十八篇，其中《舜典》析自《堯典》，《益稷》析自《皋陶謨》，《康王之誥》析自《顧命》，《盤庚》三篇原爲一篇。二十五篇《偽古文》，現在看來也並非全部沒有根據，有重作考證的必要。但是，我們還是應當承認，二十五篇之中，確實有後人的作品。如《武成》一篇，真《武成》實際上就是《逸周書》中的《世俘篇》，《世俘》開篇曰：「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武成》篇名，即取「武王成辟」句中「武」、「成」二字，這是尚書諸篇命名的通例；今本尚書《武成》篇則無此文。《孔傳釋》「武成」二字爲「武功成」，顯然不符合尚書通例，因此可以斷定其非真《武成》。然而其內容，則並非出於杜撰。觀其所記之事，在《國語》、《逸周書》、《孟子》、尚書他篇及其他先秦文獻中似皆約略可以看到，所以它至少也是搜集連綴古籍而成的文獻，因而也具有一定的價值。

今本各篇還附有孔安國的注，即所謂《孔傳》，及孔安國《尚書序》。《孔傳》連同《孔序》，向來也被判爲後人僞托，稱之爲「僞孔傳」。判其爲僞的主要依據，一是《史記》、《漢書》中沒有提到孔安國爲《尚書》作注，一是《孔傳》中一些地名出於孔安國之後。對此，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史記》、《漢書》沒有記載，不等於史無其事。其次，所謂「傳」，不必爲本人親作。《釋名》云：「傳，傳（chuán）也，傳以示人也。」可見「傳」本來只是傳的意思。《徐彥公羊傳解詁序》引戴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景帝時，壽乃與齊人

胡毋子都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可見所謂公羊傳，乃只是題其親師，並非公羊氏親著竹帛。公羊傳如此，那麼孔安國傳未嘗不可以如此。所以，所謂的孔安國傳，很可能就是傳自孔安國的尚書注。最後寫定，可能是他的後人或門徒。題其始作，所以稱之爲『孔安國傳』。孔傳當時之所以叫『傳』而不叫『注』，恐怕就是這個原因。如果與孔叢子、小爾雅等書去對照，孔傳出自孔家學者，也是極有可能的。既如此，那麼其晚出或者中間夾有後起的地名，也就不足爲奇了。總之我們認爲，所謂『僞孔傳』，至少是與孔安國有一定關係，被後人強加上的『僞』字，應當去掉。至於究竟是由何人最終寫定並傳出，還有待作進一步的考證，這當然也牽連到二十五篇『僞古文』的撰作問題。

尚書正義，是唐太宗貞觀年間孔穎達、王德韶、李子雲等人奉詔修撰，高宗永徽年間長孫無忌等人重加勘定而成的。由於是由朝廷頒行作爲科舉考試的統一標準的釋義，所以稱之爲『正義』。正義吸收、甄錄了南北朝以來特別是隋初各家如費昶、劉焯、劉炫等人的舊疏，以孔傳爲正注，對尚書經文及孔傳作了淋漓盡致的發揮與疏解，儘管缺點與錯誤很多，但畢竟成爲一代權威性的著作。正義保留了不少前人舊注，至今仍是學習研究尚書的重要材料。

尚書的版本，現存最早的是唐開成石經。石經所用，實際上就是正義所解的孔傳本，只是改古字爲今字而已。（按：唐玄宗天寶三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石經以後，各種不同的尚書版本，實際上都是以石經爲底本。這自然也是唐人刻石經的初衷所在。尚書正義，至遲在南宋光宗以前，就有完整的經、傳、疏合刻本。今古逸叢書所收宋刻尚書正義卷末載三山黃唐壬子（紹熙三年）

六經疏義跋云：「六經疏義，自京監、蜀本皆省正文及注，又篇章散亂，覽者病焉。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紹熙辛亥（二年），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用鋟諸木，庶廣前人之所未備。」黃氏所云「本司」，不知何司，要尚書經、傳、疏合刻當自其始，而單疏本之刻又更在其前。黃跋作於壬子年，即光宗紹熙三年，而云紹熙辛亥（二年）刻毛詩、禮記之時，書已有舊刻，今本載有跋文，當是壬子以後重印之時所附。須加說明的是，阮元所見黃唐跋文「紹熙辛亥」作「紹興辛亥」，一字之差，時間提前了六十年。他因而作出了另樣的推斷：「蓋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間，而易、書、周禮先刻，當在北宋之末也。」（見尚書注疏校勘記序末列引據各本目錄「宋板」下之說明。）總之，今該本當為現存最早的尚書經、傳、疏合刻本。今該本無有釋文，則釋文之附，又在其後。

自爾以降，由於輾轉翻刻，訛謬日出，加上原有的錯誤，所以自宋人即有校勘。如毛居正氏，便作有六經正誤。元明兩代，也有大作。如元王天與尚書纂傳、明陳士元五經異文等，都很有名。清代較早的名校，有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顧炎武九經誤字、盧文弨尚書注疏校正、段玉裁尚書考異等。嘉慶年間，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命貢生徐養原集衆本，廣參前校，詳加校勘，並親作裁定，撰尚書注疏校勘記附於卷末，成為一代名校。阮校雖然作出不少貢獻，但也有明顯的缺陷與錯誤。所以刊行之後，仍是校家輩出。如齊召南、俞樾、劉承幹、孫詒讓、于鬯等，均多有發明。但各家之校，終不如阮校系統全面，所以最終不能取代阮校。今天看來，阮校的最大缺陷，是所用底本欠佳，因而

作出許多不必要的校記甚至誤校，這或許與他沒有看到更好的版本有關。今古逸叢書三編所收之宋刻尚書正義，乃清人楊守敬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自日本大板人家購歸之本。以之校阮本，則多優越之處，故今取做底本，而陸氏釋文，則別取宋刻本補入。

這次校勘，所據校之舊本凡一十一種，參考前人校勘成果凡一十四家。另外，一些引文還查校了原書。總之材料不可謂不多，但最終之校記却不如阮多。主要原因，是底本較好。同時，爲了減少學術上的混亂，對一些沒有校勘價值的異文，也沒有出列。

以下是此次整理工作之凡例。

一、本編尚書經文、孔安國傳文、孔穎達疏文，均以古逸叢書三編所收之北京圖書館所藏南宋刻尚書正義本爲底本；陸德明音義，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據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刻經典釋文影印本爲底本補入。

一、凡底本明顯之筆誤字（如「在（左）傳」、「傳（傳）會」之類），均逕作改正，不出校。

一、凡他本誤而底本不誤者，一般不出校，以免徒增混亂。

一、個別底本雖不誤而前人或以爲誤者，則出校辨說之，以杜防謬說流傳。

一、凡底本確誤而他本不誤者，酌情改從他本，並出校說明之。

一、凡底本雖誤而可通者，一般均仍其舊，並出校記附列他本異文。

一、據校舊本包括：

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阮元）校勘記」本（簡稱「阮本」）；

四部叢刊初編所收上海涵芬樓借吳興劉氏嘉業堂藏宋槧本影印尚書本（按：此本有經、傳、釋文而無疏，故簡稱「宋無疏本」）；

四部叢刊三編所收上海涵芬樓影印日本覆宋本尚書正義（簡稱「宋單疏本」）；

明嘉靖間李元陽刻十三經注疏（簡稱「李本」）；

萬曆間吳勉學刻十三經白文本（簡稱「吳本」）；

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同治十年廣州書局覆刻十三經注疏本（簡稱「殿本」）；

民國時詒恕堂刊唐石經本；

隸釋所錄漢熹平石經尚書殘碑（簡稱「漢石經」）；

敦煌寶藏所收唐寫本古文尚書殘卷（簡稱寶藏唐寫本）；

吳福熙敦煌殘卷古文尚書錄文（簡稱「敦伯」、「敦斯」加原編號）；

徐乾學通志堂刊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通志堂本」）。

一、參用前人舊校包括：

毛居正六經正誤（四庫全書本）；

沈廷芳十三經正字（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簡稱「正字」）；

盧文弨尚書注疏校正（叢書集成初編羣書拾補，簡稱「盧校」）；

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版本同前，簡稱「阮校」）；

齊召南尚書注疏考證（皇清經解本，簡稱「考證」）；

段玉裁尚書撰異（經韻樓叢書本，簡稱「段」）；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排印本）；

俞樾尚書平議（皇清經解續編本）；

劉承幹重刻宋單疏本校勘記（劉氏嘉業堂刻本）；

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排印本）；

于鬯香草校書（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排印本）；

汪文臺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中華書局排印本）；

吳福熙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版本同前）；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本）。

一、經文斷句，一從孔傳。

一、釋文系於注後，前冠「○」符號以作區別。

一、凡底本中每段疏文開首之「正義曰」三字，皆予刪除。

由於水平與功力所限，儘管主觀上想作得更加周到與完善，但實際上肯定還會有不少錯誤與疏漏，惟讀者諸君指摘補正之。

整理者